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车院学发[2019]2号

关于给予熊家辉等二十一名学生违纪处分的 决 定

熊家辉（学号：201804237），车辆185班学生，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8次；

邹浩（学号：201804022），车辆181班学生，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2次；

张真（学号：201804224），车辆185班学生，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2次；

刘小龙（学号：201804195），车服181班学生，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2次；

张凯峰（学号：201804114），车辆183班学生，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1次；

郑建民（学号：201804232），车辆185班学生，该生在

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金浩然（学号：201804230），车辆 185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姚瀚翔（学号：201804189），车服 181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雷霆（学号：201704081），车辆 173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2 次；

郑鑫（学号：201601516），车辆 174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2 次；

周建文（学号：201704031），车辆 171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刘磊（学号：201704046），车辆 172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张雨晗（学号：201704073），车辆 172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孙舜杰（学号：201704076），车辆 172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权超（学号：201704086），车辆 173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郭李（学号：201704104），车辆 173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杨科（学号：201704106），车辆 173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

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简任樯（学号：201704142），车辆 174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田黄辉（学号：201704257），车服 171 班学生，该生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周教学中，无故旷课 1 次；

根据学校有关学生管理制度规定，经学院研究讨论，决定给予张凯峰、郑建民、金浩然、姚瀚翔、周建文、刘磊、张雨晗、孙舜杰、权超、郭李、杨科、简任樯、田黄辉等 15 名同学院内警告处分；给予熊家辉、邹浩、张真、刘小龙、雷霆、郑鑫等 6 名同学院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以上学生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学工办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

2019 年 4 月 26 日